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923,742,7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074 元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635,696.5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2015 年度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

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内部审计小组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

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公司 2015 年度没有发生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